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初级中学 的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初级中学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初级中学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.05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1年7月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